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23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945904\_1093123909\_1\_ATTACHMENT1.pdf、  
12945904\_1093123909\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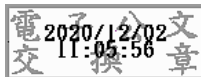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原合法建築物經拆除完竣後，變更重建計畫起造人應檢附文件相關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900883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5。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0085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案之危老建物已拆除並完成滅失登記，辦理變更重建計畫申請人時應檢附文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9年11月12日危老推動字第1091112001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依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略摘）：「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故函詢旨揭變更重建計畫申請人如何簽具及應檢附文件1事，請檢具核准重建計畫申請建築執照辦理拆除及土地所有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逕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陳楓君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0088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250046\_1090088363\_109D2035901-01.pdf)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原合法建築物  
經拆除完竣後，變更重建計畫起造人應檢附文件相關疑  
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9年11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9783號  
函。
- 二、旨揭疑義本署已於109年11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90085991號  
函釋示在案（如附件），請貴局依該函釋及個案事實等相  
關佐證資料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都市發展局 1091124



\*BCAA1093123909\*